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2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廖正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114年度撤緩字第2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廖正德（下稱抗告人）所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9號妨害秩序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已確定並執行完畢，然原裁定卻仍以該案件為緩刑宣告撤銷之依據之一，依法自有不合，應予撤銷更為裁定。又抗告人固有於緩刑期間因故意犯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惟抗告人前案所犯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步槍罪，與後案所犯之公共危險罪，甚或已確定超過6個月之妨害秩序案件，彼等之犯罪型態、原因及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主觀犯罪惡性及社會危害程度迥異，自難以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再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判刑確定，遽認其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故意犯罪。再抗告人前述之公共危險罪及妨害秩序罪，法院斟酌情節後，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堪認其犯罪情節均非重大，且已坦然接受法律制裁，應已達儆懲效果，是本案並無抗告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重大，亦無前案所為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之情形，是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末抗告人前所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步槍罪，為抗告人於未

成年懵懂無知時所犯之罪，該案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刑度甚重，抗告人所犯後案情節不重，應無撤銷緩刑而令抗告人服前案重刑之必要。再抗告人已婚並育有二歲餘之幼女，平日從事水電工作，有正當之職業，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自不會有再犯之虞，為此，請審酌上情，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少訴字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緩刑期中付保護管束，並於110年11月7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0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詎抗告人於前案確定後，於緩刑期內即㈠112年4月24日犯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5月17日確定（下稱後案一）；㈡113年11月11日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並於114年10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二），此

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執聲3740卷第11至23頁；原審卷第13至224頁；本院卷第21至23頁）可考，堪認抗告人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並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確定之事實，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抗告人於緩刑期內除再犯後案一、二之2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外，亦於112年9月23日犯與後案一法益相同之妨害秩序罪，經臺中地檢署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9號、第175號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審理中（即後案三），復於114年5月24日，更犯與後案二相同法益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58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在案（即後案四），均有其起訴書、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見臺中地檢署114執聲3740卷第29至45頁；本院卷第21至23頁）可佐，並經檢察官於撤銷緩刑聲請書內載敘甚詳。是抗告人屢屢於緩刑期內一再犯妨害秩序罪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均係針對公眾或用路不特定人之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屬故意犯罪，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均難認輕微，且與其前案所犯持有槍枝之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同屬侵害社會之法益，可見抗告人並未珍惜前案給予緩刑宣告之寬典，更未因此心生悔悟知所警惕，實難以期待日後其能恪遵相關法令。故綜合前揭事證，堪認前案宣告之緩刑確實難收其預期抑止再犯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審同此認定，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其裁量符合目的性，尚無不合。至於後案三雖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然已經抗告人於該案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有該起訴書記載甚明，彰顯抗告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危害社會

安定，堪認前案之緩刑宣告難收促使抗告人改過自新之效果。

㈢抗告人主張其家庭、工作狀況，不會有再犯之虞云云，與上開撤銷緩刑要件之判斷無涉，均不足以推翻原審所為前揭認定，無從憑採。而抗告人另稱原審以後案一之已確定超過6個月之妨害秩序案件作為緩刑宣告撤銷依據之一，於法自有不合云云，惟檢察官係給予抗告人自新機會，方未於抗告人犯後案一時聲請撤銷緩刑，見抗告人陸續再犯後案二，乃至於犯下後案三、四等案件，且所犯後案一至四所示案件均係針對公眾或用路不特定人之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性質相近，因認抗告人並未珍惜法院給予自新機會，不斷挑釁法律，遂於後案二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經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足見抗告人法治觀念確實薄弱，自我反省能力明顯不足，前案所為緩刑宣告顯難收其原先預期之效果，實有令其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至抗告人後案二乃至於後案一、四雖均經法院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後案三上未經判決），乃各該承審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斟酌抗告人所犯各情後所為各該刑度之量處，然究無礙於抗告人確實於前案之後屢犯與前案相同性質犯罪（同涉及公眾安危，危害社會治安，侵害社會法益）之事實，抗告意旨再以其緩刑期間所犯均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情節並非重大云云，欲作為不予撤銷緩刑宣告之理由，為本院所不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因而認檢察官本件之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撤銷抗告人於原審法院110年度少訴字第15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已詳述所憑認定之理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